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沙自然资（执法）催字〔2024〕4号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东莞市欣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CBMM93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大街5号111室

法定代表人：肖志才 身份证号：44082119350829

你单位未经依法批准，于2021年9月1日起，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给权属单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已于2023年2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沙自然资（执法）决字〔2023〕1号），并于2023年3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

2023年8月31日，你单位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沙自然资（执法）决字〔20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审判决驳回你单位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年2月5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二审判决已生效。

由于你单位至今未履行“1.限期十五日内交还 55648.8 平方米到期的临时用地给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东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及

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股份经济联合社共同接收；2.对临时使用55648.8平方米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行为，按每平方米500元处以罚款，共计罚款27824400元”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觉履行1.退还非法占用的55648.8平方米土地给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东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及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股份经济联合社；2.自收到本催告书起十日内到任一指定银行缴纳罚款27824400元及加处罚款27824400元，共计55648800元。

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如你单位仍未履行，我局将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